

辽宁优创一期二阶段公自转单锥烘干框架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公告

(招标编号：0747-2460SCCJS09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辽宁省葫芦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 辽宁优创一期二阶段公自转单锥烘干框架采购及相关服务【重新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招标人为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辽宁优创一期二阶段公自转单锥烘干框架采购及相关服务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辽宁优创一期二阶段公自转单锥烘干框架采购及相关服务【重新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原件备查。

3.2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净利润>0（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等）。

3.3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指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1 台及以上的公自转单锥烘干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业主方出示的调试合格报告，原件备查，须能体现烘干型式)。

3.4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或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2021 年 1 月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工程或设备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以及投标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声明（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3.6 本次招标不允许存在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投标, 否则否决其投标。这里的“关联关系投标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7 投标人未被中国中化或扬农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列为不合格供方或供应商“黑名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注: ①招标人将对在招投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串标围标、恶意低价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以及在以往项目履行中有违约交付、产品质量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列入招标人黑名单, 被招标人和中国中化集团列入不合格供方或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 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并且一年内不能参加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投标。

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料, 否则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 日 15 时 05 分-2024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法: 请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d.sinochemitc.com>), 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并支付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平台注册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可联系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8639127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法: 纸质文件递交

递交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B 座 1901 室会议室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B 座 1901 室会议室投标文件递交

交登记处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招标范围和主要技术规格：1 批公自转单锥烘干设备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产品的设计、制造、包装、检验、运输及其指导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主要技术规格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本次招标是框架采购，选定 1 家中标单位，供货需求中的产品数量为预估量，仅作为本次招标报价的依据，中标后签订单价框架协议，后续根据采购需求签订订单合同。

7.2 框架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辽宁优创一期二阶段项目结束。

7.3 交货期：自收到订单之日起 90 天开始交货，110 天交货结束。（框架协议期内可根据供货数量调整交货期要求）

7.4 交货地点：辽宁葫芦岛市北港工业区综合产业园

7.5 质保期：至少为调试运行合格后 12 个月。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辽宁优创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北港工业区综合产业园

联 系 人：董笑梦

电 话：0514-85888888-7490

电子邮件：liushaobo01@sinochem.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B 座 1901 室

联 系 人：刘少博

电 话：02589669573

电子邮件：liushaobo01@sinochem.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